

中臺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0926 系務會議通過

1131112 院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評審相關事務特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一、聘任、聘期。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三、教師資格送審、休假、延長服務、留職停薪、借調。
四、教師評鑑、研究、進修。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三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
上述之停聘處置，必要時，得再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延長停聘期間。經調查屬實者，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初審之決議與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顯有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其餘為選任委員，並設候補委員二人。
二、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三、本委員會委員推舉方式由學士後護理系專任教師進行不記名投票。
四、本系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組織本委員會時，得延攬校內相關單位之副教授、教授擔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議教師法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復聘案，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及通過時應有出席委員同意票數如附表；附表未臚列者，依教師法相關條文辦理；上開辦法修正而本附表未及修正時，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審議教師評鑑案或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遵守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非審議第一項至第三項事件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即得開會。對審查案件，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本系之候補委員遞補至原委員任期結束。
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本委員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應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應迴避原則如下：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活共同義務人。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師生

六、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第十條 教師如不服本委員會審議之決議，依本校「專任教師申復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相關事務費用在學校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

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得開會之人數時，所缺之員額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

推薦擔任臨時委員時，請避免與所屬學院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委員重複。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時，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本系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表）

教評會 名稱	出席 人數	同意 人數	依據	條次	項次	款次	內容
各級教 評會	2/3	1/2	教師法	14	1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各級教 評會	2/3	2/3	教師法	14	1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各級教 評會	2/3	2/3	教師法	14	1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各級教 評會	2/3	1/2	教師法	14	1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各級教 評會	2/3	2/3	教師法	14	1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各級教 評會	1/2	1/2	教師法	15	1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各級教 評會	1/2	1/2	教師法	15	1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各級教 評會	2/3	1/2	教師法	15	1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各級教 評會	2/3	1/2	教師法	15	1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各級教 評會	2/3	2/3	教師法	15	1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各級教 評會	2/3	2/3	教師法	16	1	1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各級教 評會	2/3	2/3	教師法	16	1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各級教 評會	2/3	2/3	教師法	18	1	-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校級教 評會	1/2	1/2	教師法	22	1	1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校級教 評會	1/2	1/2	教師法	22	1	2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校級教 評會	1/2	1/2	教師法	22	2	1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校級教 評會	1/2	1/2	教師法	22	2	2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各級教 評會	1/2	1/2	教師法	23	-	-	審議復聘（停聘期間屆滿、停聘事由消滅）